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鄭明和

相 對 人 弘鑫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坤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一五一〇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一〇七年度甲類第十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、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（債券代號：A07110）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3年度司全字第211號假扣押裁定，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存字第1510號提存事件提存如主文所示之提存物，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向該院聲請113年度司執全字第433號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執行。現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裁定命返還上開擔保金等語。

01 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提存書影本、同意書、有限公司  
02 變更登記表、印鑑證明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  
03 案卷查閱無訛，聲請人本件所請經核於法尚無未合，應予准  
04 許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 
08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